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分别于2016年3月4日、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公司名称拟由“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和2016年3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6月27日,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“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名称变更为“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日前,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9月7日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“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”,经营范围变更为“开发、回收、加工、销售可利用资源;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日用杂品、家具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(易制毒、危险、监控化学品除外)、建筑材料、钢材、矿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纸制品、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;固体废物处理;环境工程;设备租赁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服务;资产管理;经济信息咨

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